# 2025年商铺装修协议书 商铺简单装修合同五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2-13

*商铺装修协议书商铺简单装修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层\_\_\_\_\_\_\_号商铺经营者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一条 装修商铺本合同装修场地位于\_\_\_\_\_\_\_区\_\_\_\_\_\_\_街\_\_\_\_\_\_\_号\_\_\_\_\_\_\_层\_\_\_\_\_\_\_号商铺...*

**商铺装修协议书商铺简单装修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层\_\_\_\_\_\_\_号商铺经营者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装修商铺

本合同装修场地位于\_\_\_\_\_\_\_区\_\_\_\_\_\_\_街\_\_\_\_\_\_\_号\_\_\_\_\_\_\_层\_\_\_\_\_\_\_号商铺。

第二条 装修期限

装修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 装修押金

件后,一个月后无息退还装修抵押金予乙方。

第四条 装修条例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商铺装修改造方案进行审核,乙方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

2、乙方所提出的装修改造方案必须要明确装饰部位、范围以及内容等详尽信息。

3、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对商厦及他人的设施、设备等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5、乙方所有装修改造工程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应交纳违约金(日租的两倍)\_\_\_\_\_\_\_元,租期不顺延。

6、乙方需要改造商铺(包括在场地内设置固定装置),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改造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商厦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如需对商铺的电力系统进行改造,或增加照明设施等,须报经商厦管理处审核,并经书面回复后严格按照《北京市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电气安装标准》进行施工。如擅自施工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乙方擅自更改的,要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乙方对商铺的装修改造均不应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电路、空调和其它各种管线的使用安全及整体美观造成不良影响,并不得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的经营,否则,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装修改造所产生的垃圾、废料等必须及时清扫干净,不得影响商厦内的整体环境美观,否则,将处以200—500元的罚款。

10、乙方不得在商铺内的墙壁、地面钻孔,不得在墙壁上直接安装饰物或金属挂件,如有违反,将处以200—500元罚款。

11.乙方的装修改造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按规定的防火和环保要求。

第五条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门头广告牌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形象墙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展示架的设计、制作、安装;

店内主体色调的制定、粉刷;

店内棚顶吊旗的设计、制作、安装;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样板一套、安装工作服四套及各种证书和产品说明。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

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兼营其它品牌或与甲方有冲突的产品,否则将扣除乙方的装修保证金。

甲、乙双方合作满一年后,乙方能很好的维护甲方的产品形象,并无违约情况,甲方将如数返还乙方的装修保证金(返款方式以地板兑现)。

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方\_\_\_\_\_\_\_份,乙方\_\_\_\_\_\_\_份。

本协议修改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终止。

**商铺装修协议书商铺简单装修合同二**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店铺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3、施工内容：详见装修施工图。

4、委托方式：按图纸包工不包料施工完成。

5、工期：20xx年8月7日至20xx年8月10日，工期共四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待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新店铺装修合同范本\*新店铺装修合同范本。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由甲方负责采购，材料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新店铺装修合同范本文章\*新店铺装修合同范本出自，转载请保留此链接！。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及时供应所需施工材料，并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

（2）按时支付工程款；

（3）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

2、乙方责任：

（1）按照施工图纸及装饰装修标准进行施工；

（2）施工过程须杜绝浪费材料，对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合理使用；

（3）负责乙方施工人员意外保险，施工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新店铺装修合同范本合同范本。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商铺装修协议书商铺简单装修合同三**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 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项执行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执行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

(2)其他方式：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 %

元

大写：

第二次： %

元

大写：

第三次： %

元

大写：

第四次： %

元

大写：

工程验收后 天内付清。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项目确认书

2、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确认书

3、项目变更单

4、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单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7、工程验收单

8、工程结算单

9、工程保修单

10、发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承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商铺装修协议书商铺简单装修合同四**

门头广告牌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形象墙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展示架的设计、制作、安装;

店内主体色调的制定、粉刷;

店内棚顶吊旗的设计、制作、安装;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样板一套、安装工作服四套及各种证书和产品说明。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3、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兼营其它品牌或与甲方有冲突的产品，否则将扣除乙方的装修保证金。

4、甲、乙双方合作满一年后，乙方能很好的维护甲方的产品形象，并无违约情况，甲方将如数返还乙方的装修保证金(返款方式以地板兑现)。

5、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6、本协议修改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商铺装修协议书商铺简单装修合同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付款时间付款百分比金额(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

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2、工程保修期两年。

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